

## 討論案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 規範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第二類產品審查作業要點」，歷經共八次修正，並修正名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

為因應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等特殊情形，無法進行現場查核，爰修正第八點，增訂經本署認定者，得以遠端查核方式進行之規定。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八、生產廠場位於境外者，應進行現場查核。驗證機構應提供現場查核指引與查驗項目相關資料，由申請廠商付費委託驗證機構或經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相互承認協議會員認證，具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資格之驗證單位進行現場查核，並依該指引出具現場查核報告。</p> <p style="text-indent: 2em;"><u>經本署認定屬特殊情形而無法進行現場查核者，得採遠端查核，並依遠端查核指引出具遠端查核報告。</u></p> <p style="text-indent: 2em;"><u>前二項之查核指引由本署另訂之。</u></p> | <p>八、生產廠場位於境外者，應進行現場查核。驗證機構應提供現場查核指引與查驗項目相關資料，由申請廠商付費委託驗證機構或經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相互承認協議會員認證，具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資格之驗證單位進行現場查核，並依該指引出具現場查核報告。</p> | <p>一、本點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為因應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特殊情形，無法進行現場查核，經本署認定者，得以遠端查核方式進行，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為規範現場與遠端查核之項目、方式、程序與報告等作業事項，由本署另訂指引，爰增訂第三項。</p> |